

证券代码：600698（A 股）

900946（B 股）

公告编号：临 2025-007

证券简称：湖南天雁（A 股）

天雁 B 股（B 股）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要求，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按照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 2,082,300 股。同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艳东、蒋中华、颜晓刚、徐晓波、肖亚斌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邓瑞、朱珺等 2 名激励对象因退出骨干层级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其 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1,071,220,032 股变更为 1,068,637,732 股，注册资本将由 1,071,220,032 元变更为 1,068,637,732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的《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方式：

- 1、联系地址：衡阳市石鼓区合江套路 195 号
- 2、申报时间：2025 年 4 月 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共 45 天）
- 3、联系人：龚欢
- 4、电话：（0734）8532012

特此公告。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4 日